

附件 3:

移交行政处罚企业及人员名单

7 月 18 日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沙坡头区辖区香山学府住宅小区 1#住宅楼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暨暑期汛期专项检查。检查过程发现该项目塔吊安装前未组织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，该行为属重大事故隐患。

针对该问题，我局依据住建部 37 号令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对施工单位宁夏恒远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监理单位宁夏正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、项目经理王文庆、项目总监张敏予以行政处罚，现已移交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立案处理。